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修正總說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修正為運動部，並刪除本中心董事及監事續聘次數之限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中心之監督機關及董事人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由運動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及解聘董事及監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刪除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u>十一人至十五人</u>，其中<u>運動部</u>督導本中心業務之副首長為當然董事，其餘董事，由<u>運動部</u>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前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董事總人數</u>三分之一。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得由設有體育運動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以學者、專家人身分兼任。	第二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中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督導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業務之副首長及<u>體育署署長</u>為當然董事，其餘董事，由本部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前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得由設有體育運動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以學者、專家人身分兼任。	一、修正第一項： (一)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爰修正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 (二) 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爰修正明定當然董事係由監督機關(即運動部)督導本中心

		業務之副首長擔任。 (三) 另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簡稱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u>運動部</u>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三條 國訓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本部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將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及解聘董事長之權責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u>運動部</u>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u>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之監事，得由設有體育運動、法律或會計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兼任。	第四條 國訓中心置監事三人，由本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之監事，得由設有體育運動、法律或會計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兼任。	一、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將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及解聘監事之權責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條 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u>之</u>。但續聘人數不得<u>逾</u>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 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u>一次</u>。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

<u>運動部</u>應於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	本部應於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	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修正第一項，將董事、監事之續聘限制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本部」修正為「運動部」，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六條 董事或監事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者，由<u>運動部</u>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第六條 董事或監事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者，由本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將現行條文「本部」修正為「運動部」，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七條 董事或監事之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其補聘程序及任期，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董事或監事之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其補聘程序及任期，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u>十四</u>年<u>九</u>月<u>九</u>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業經行政院以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一四二〇〇一〇四一一號令定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爰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